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本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现将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5次，其中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次，通讯方式召开13次。本人现场出席2次，没有委托出席或未出席情形，本着谨慎的态度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进行投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投票赞成。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确认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以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为核心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是正常的经营和日常资金调拨所致，

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公司控股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就公司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公司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4. 对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租赁为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正常营运之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伟先生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

5. 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推选张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推选王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所提名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推选王志伟、王文聪、陈学志、赵国文、张金铸、孙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李子学、纪长钦、张武为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高管人员聘任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经查阅被提名人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孙元模为公司总经理；王文聪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学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朱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少众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国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2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在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2012年年报工作相关要求，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公司2012年度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有关审计情况，对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保证了年度报告的全面、完整、真实。

五、自身学习情况

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1. 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 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2年，通过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

李子学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